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7,700.84万元，其中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7,490.89万元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,517.58万元，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4,845.29万元；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,964.73万元，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04,693.24万元。

鉴于2020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2020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故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鉴于2020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